

裁定字號	113年審裁字第843號
原分案號	113年度憲民字第718號
裁定日期	113年10月24日
聲請人	蔡富貴
案由	聲請人因請求返還占有物等事件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。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本件聲請人因請求返還占有物等事件，認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13年度 1 上字第96號民事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），有違憲疑義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。 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之用益物權先於銀行之抵押權存在，法院無法律依據 點交占有給他人，系爭判決係屬違憲等語。 二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 2 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 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上列聲請應自用盡審級 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6個月不變期間內為之；聲請憲法法庭裁判不 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59 條及第15條第2項第7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又，憲法訴訟法第59條第1項所定裁 判憲法審查制度，係賦予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，認確定 終局裁判解釋及適用法律，有誤認或忽略基本權利重要意義，或違反通常情 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等牴觸憲法之情形時（憲法訴訟法第59條第1項規定立 法理由參照）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。是人民聲請裁判憲法審 查，如非針對確定終局裁判就法律之解釋、適用悖離憲法基本權利與憲法價 值，而僅爭執法院認事用法所持見解者，即難謂合於聲請裁判憲法審查之法 定要件。 三、核聲請意旨所陳，僅屬以一己之見解，爭執系爭判決認事用法所持見 3 解，尚難謂客觀上已具體敘明其憲法上權利究遭受如何不法之侵害，及就其 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而言，系爭判決究有如何牴觸憲法之處。本件聲請核與 上開規定要件不合，本庭爰依上開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張瓊文 大法官 蔡宗珍 大法官 朱富美
裁定全文	 113年審裁字第843號蔡富貴聲請案
準備程序筆錄	